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50 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樂股法官

上列聲請人為審理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1 年度勞訴字第 3 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認應適用之農會法第 27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1、農會法第 27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限制人民擔任農會聘僱人員選擇其他工作之自由，其立法目的雖屬正當，惟法律效果適用後段之辭職與解任，手段與目的之間欠缺實質關聯。2、系爭規定以「是否為農會聘僱人員」作為分類標準，而區分兼職情形的法律效果是否為辭職解任。相較於一般公務員或法官等職務，農會聘僱人員之忠誠度需求顯然較低，其兼職卻必須一律適用剝奪公務員身分之效果。又農會總幹事無論其權力大小、影響程度及忠誠度要求等皆與聘僱人員有相當不同，二者於兼營工商業時卻適用相同效果，有違平等權之要求。3、綜觀公務員體系，身分義務要求高者，違反時未必剝奪其身分，身分義務要求較低者卻必須辭職解任，亦不符體系正義。是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、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5 條規定，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若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所應適用之法律有抵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
又，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即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，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、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業已闡釋在案。再按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就系爭規定之文義，其明文賦予之辭職與解任等法律效果，僅明示於「競選公職且經當選就職」之情形，非直接就兼營工商業之法律效果而為規定。聲請人於此並未敘明何以已無合憲解釋之空間，必須當然適用系爭規定後段關於「視同辭職，予以解任」之規定。是本件聲請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合理確信系爭規定違憲之具體理由，核與上開憲訴法第 55 條規定意旨不合，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